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沙特阿拉伯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 2144 次和第 2145 次会议(见 CRC/C/SR.2144 和 2145)上审议了沙特阿拉伯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SAU/3-4)，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16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SAU/Q/3-4/Add.1)，据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的积极方面是缔约国新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 2010 年 8 月批准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2011 年 6 月批准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种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特别是 2014 年通过了《儿童保护法》和《禁止虐待法》及其执行条例；2012 年通过了《国家儿童战略》；根据 2009 年 7 月 14 日第 M/40 号皇家法令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2010 年 11 月全国家庭安全方案设立了儿童求助热线。委员会还欢迎 2016 年 4 月通过的条例，该条例限制促进美德和预防犯罪委员会逮捕

*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通过。



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员的权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的一个积极方面是，缔约国为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援助划拨了大量资金。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5.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并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注意关于以下领域的建议，必须在这些领域采取紧急措施：儿童的定义，特别是与童婚有关的定义(第 14 段)，不歧视(第 16 段和第 18 段)，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第 21 段)，酷刑和虐待(第 27 段)，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第 39 段)和少年司法(第 44 段)。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保留

6. 委员会仍然关切缔约国对《公约》的一般性保留，其中规定伊斯兰教法高于国际条约，有损《公约》的有效执行。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应审查其保留的一般性质，以按照 1993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销保留(见 CRC/C/SAU/CO/2, 第 8 段)。

立法

7. 注意到 2006 年上次审查期间宣布的有关儿童立法的全面审查尚未结束，法官根据自己对宗教的个人理解作出裁决，而且缔约国的立法缺乏儿童权利视角并反映了将儿童视为保护对象而不是权利主体的观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再拖延，与民间社会各部门和儿童本身合作，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法，既重视儿童保护，又注重促进儿童权利，将《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和原则列入其中。缔约国应严格审查所有关于儿童的国内法和相关行政条例，以确保这些法律基于权利且符合《公约》。

协调

8. 鉴于缔约国承认在协调《公约》执行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发展各级行政部门——包括跨部门、纵向以及区域间——的协调，以增强现有协调机制。(见 CRC/C/SAU/CO/2, 第 12 段)。

资源分配

9.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即缔约国缺乏一个用于确定和跟踪儿童预算拨款和支出的系统，并且参照委员会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包含儿童权利视角的预算编制过程，并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机构向儿童分配的资金，包括具体指标和跟踪系统，以监测和评估为执行《公约》而分配的资源是否充足、有效、公平，具体方法包括：

(a) 制定将儿童相关方案目标与预算拨款和实际支出挂钩的业绩目标，以便监测成果和对儿童(包括处于弱勢的儿童)的影响；

(b) 为直接影响儿童的所有计划的、颁布的、修订的和实际的支出制定分类预算细目和代码；

(c) 使用预算分类系统，便于报告、跟踪和分析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支出；

(d) 确保针对提供服务的预算拨款的波动或减少不会对享有儿童权利的现有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e) 加强审计，以提高所有部门公共支出的透明和问责，减少包括腐败在内的浪费和不正规支出，以便最大限度调动可用资源，落实儿童权利。

数据收集

10. 鉴于缔约国在定期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答复中提供的数据非常有限，并考虑到在建立数据收集系统方面进展不足，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加强分类数据收集系统，该系统可用于评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有助于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见 CRC/C/SAU/CO/2, 第 18 段)。

独立监测

11. 考虑到缔约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设立独立人权机构，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国家人权协会是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促进和监测《公约》的执行(见 CRC/C/SAU/CO/2, 第 14 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专门负责儿童权利事务的机制，以受理、调查和处理个人申诉，包括儿童提出的申诉。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2.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人权维护者应得到保护，因为他们的工作对促进所有人(包括儿童)的人权至关重要，因此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允许人权维护者和所有非政府组织在不受任何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并避免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例如逮捕和拘留为取消男性对妇女和女童监护权而奔走的人权维护者萨马·巴达维)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使所有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系统地参与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估与儿童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B. 儿童的定义(第 1 条)

13.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缔约国不打算改变法官有权决定成年年龄的事实。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法官经常批准青春期女童结婚。委员会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14 年 12 月最高宗教领导人成功推翻设定最低结婚年龄的努力，他们宣布赞成最低年仅 9 岁女童结婚。

14.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 1 条所载的例外情况不能解释为允许童婚,国际上公认这种做法对儿童有害。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

C.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15.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国际人权机制一再提出建议,但缔约国仍然不承认女童是完全的权利主体,并在法律和实践继续严重歧视她们,对她们强加男性监护制度,使她们必须得到男性监护人的同意,才能享有《公约》所载大部分权利,即行动自由、诉诸司法、获得教育、医疗保健服务和身份证件的权利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体面”概念对男童和女童的适用具有歧视性。

1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传统、历史、宗教或文化态度不被用作侵犯女童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平等享有《公约》所载所有权利的理由。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其立法和做法,以确保充分尊重男童女童平等,为此目的结束男性监护制,并停止对女童强加着装要求。缔约国应优先考虑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消除长期以来导致对她们的歧视和暴力侵害的负面性别定型观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儿童本身密切合作,开展这些工作(见 CRC/C/SAU/CO/2, 第 28 段)。

1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沙特母亲和非沙特父亲的子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儿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子女、移徙工人子女以及属于什叶派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在缔约国仍受到持续的歧视。属于宗教少数群体和无神论少数群体的儿童,特别是什叶派儿童在各领域继续受到歧视,特别是在入学和诉诸司法以及对于死亡或受伤的补偿方面。

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积极主动的综合战略,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上述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或处境不利的儿童群体的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19. 考虑到儿童使其最大利益得到首要考虑的权利并不总是得到尊重,例如涉及家庭法或强加规范和宗教传统的事项方面,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儿童使其最大利益得到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确保将这项权利适当纳入并一贯适用于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与儿童有关并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法官通常认为未成年婚姻符合女童的最大利益,这表明对“最大利益”概念存在误解,并导致对女童权利的多重侵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程序和标准,为所有有职权的相关人员提供指导,以确定儿童在各个领域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予以应有的重视,以避免对这一权利的误解。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20.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将 15 岁以上儿童作为成年人进行审判，并继续对犯下所控罪行时未满 18 岁的人员判处并执行死刑，而审判过程缺乏《公约》第 40 条规定的对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保障，特别是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保障。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在 2016 年 1 月 2 日处决的 47 人中，至少有 4 人在被特别刑事法院判处死刑时未满 18 岁，他们是 Ali al-Ribh、Mohammad Fathi、Mustafa Akbar 和 Amin al-Ghamadi。委员会还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 2013 年 1 月处决了斯里兰卡家庭佣工 Rizana Nafeek，尽管有证据表明她被捕并被判处死刑时未满 18 岁。

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停止对犯下所控罪行时未满 18 岁的人员执行处决，其中包括 Ali Mohammed Baqr al-Nimr、Abdullah Hasan al-Zaher、Salman Bin Ameen Bin Salman Al-Qureish、Mujtaba' Bin Nader Bin Abdullah Al-Sweikat、Abdulkareem Al-Hawaj 和 Dawood Hussein al-Marhoon。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立即释放未得到公正审判的儿童，并按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对其中被判死刑的儿童予以减刑。缔约国应立即修正其立法，按照《公约》第 37 条规定的义务，明令禁止判处儿童死刑。

尊重儿童意见

22. 鉴于社会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传统观念持续存在，限制了他们表达意见并使这些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在其中强调，儿童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是构成儿童尊严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从小就让儿童自由表达意见并适当重视其意见的家庭提供了一个重要模式，为儿童在更广泛的社会中行使表达意见权作了准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实施方案和开展宣传活动，促进所有儿童在家庭、社区、媒体及学校(包括在学生会)有意义和有权力的参与，尤其重视女童和弱势儿童的参与。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 条至第 17 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阐述了对《公民法》第 7 条和第 12 条的修正，涉及沙特女子与非沙特男子婚生子女的入籍问题，还阐述了 2012 年 1 月发布的执行条例，但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审查其关于国籍的立法，以确保国籍可无差别地通过父亲或母亲传给儿童(见 CRC/C/SAU/CO/2, 第 39 段)，特别是针对那些不被授予国籍就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毫不拖延地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一起启动一项进程，评估无国籍儿童的数量及其家庭的情况，并通过入籍程序解决他们的身份问题。

见解和言论自由

2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对儿童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应以明确的法律术语界定，绝不应导致任意逮捕、酷刑和杀人等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尊重《公约》保障的儿童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并为此目的废除广泛限制这项权利的法律和条例，包括定义模糊的“叛教罪”，“侮辱上帝或先知罪”或“腐化地球罪”，儿童会因这些罪行被判处重刑，包括死刑。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释放 Ali Mohammed al-Nimr 和 Dawoud Hussain al-Marhoon 以及所有其他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判死刑的儿童。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25.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歧视并增进宗教容忍和社会对话，以尊重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见 CRC/C/SAU/CO/2, 第 41 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能够不受国家当局的不当干预，包括在公共礼拜场所，自由地信奉其宗教，并确保不任意搜查私人宗教聚会，不任意逮捕儿童。缔约国还应作为优先事项，删除教科书中所有贬损宗教少数群体的内容。

E.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酷刑和虐待

26.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第 M/2 号皇家法令禁止在任何场所实施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但缔约国的一些立法仍允许对违反法律或触犯宗教规定的儿童实施虐待和酷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允许相当于酷刑的审讯手段，据报经常用这些手段来胁迫青少年签署供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仍会被判处无期徒刑和单独监禁，并可以参加公开处决。

2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把以下事项作为最优先事项：

(a) 废除所有允许对儿童实施石击、截肢和笞刑的条款，尤其是 1975 年《少年司法法》所载条款，并确保法官不能自由裁量实施这种待遇；

(b) 确保彻底调查对据报被胁迫认罪后被判处死刑的儿童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立即释放这些儿童并起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

(c) 明令禁止对儿童实行单独监禁和终身监禁并禁止儿童参加公开处决。

体罚

28. 尽管通过了 2014 年《儿童保护法》，但体罚在所有场合仍然合法，鉴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禁止在一切场合，包括家里，实施一切形式的体罚(见 CRC/C/SAU/CO/2, 第 45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体罚造成的身心伤害开

展持久的公众教育、宣传和社会动员方案，让儿童、家庭、社区和宗教领袖参与其中，以改变对体罚的普遍态度，倡导以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育儿和管教方式代替体罚。

虐待和忽视

29. 鉴于家庭暴力受害儿童比例很高，以及妇女和女童在提出申诉、获得警方有效支持和出庭作证等方面面临很大障碍，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更加注重消除家庭暴力的根源，特别是缔约国妇女和女童地位低下，并采取具体措施，改变通常作为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女童的家庭暴力)理由的态度、传统、习俗和行为做法；

(b) 通过一项旨在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综合战略，其中包含 2014 年《儿童保护法》规定的处罚，包括对婚内强奸的处罚；

(c) 消除在诉诸司法、获得补救和赔偿方面的所有现有法律障碍，包括妇女和女童须得到男性监护人批准才能提出申诉的规定；

(d) 审查并废除任何为家庭暴力施暴者设立宽恕理由的条款。

性剥削和性虐待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废除所有将受害儿童作为罪犯而不是受害者的立法；

(b) 确保将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虐待定为刑事罪，并确保对犯罪者进行起诉，根据罪行的严重性量刑处罚，以避免诸如 Fayhan al-Ghamdi 案的情况，Fayhan al-Ghamdi 强奸、虐待并杀害了他 5 岁的女儿，但后来他设法减少了对自己的指控并从监狱被释放；

(c) 废除支付所谓“血金”的做法，这种做法会使儿童性虐待犯罪者逃脱惩罚；

(d) 建立机制、程序及指南，确保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进行有效的强制性举报；

(e)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对性剥削和虐待(包括乱伦)受害者的污名化；

(f) 确保针对这类违法行为设有易于获得、保密、方便儿童使用和有效的举报渠道。

有害习俗

31. 考虑到男性监护人经常未经女童本人同意就答应婚事，而且家庭之间有时通过安排童婚来偿还家庭债务(两种情况都相当于强迫婚姻)，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一般性

意见(2014 年),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童婚, 包括强迫婚姻, 并与民间社会、媒体、传统领袖及家庭合作, 提高对童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F.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第 9 条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3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确保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 母亲与父亲对子女负有共同的法律责任;

(b) 废除一切歧视妇女并对其子女有负面影响的法规, 例如那些允许一夫多妻和休妻的法规;

(c) 审查关于儿童监护权的立法, 以确保作任何决定时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为基础, 确保不在儿童达到一定年龄后剥夺其母亲的监护权, 对不宜监护子女的父亲不授予监护权;

(d) 取消对移徙工人的出境签证要求——该签证的发放掌握在雇主手中, 取消担保制度, 并根据《劳动法》适当规范这些工人的活动, 以确保其享有家庭生活权, 并确保其享有自由离开雇主、探视子女并与子女团聚的权利。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3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见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 附件), 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加速从机构收容向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过渡, 为此应大力争取为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设立管控完备的儿童替代照料制度。缔约国还应当:

(a) 确保在儿童成长期间不将他们从一个机构转移到另一个机构, 因为这有损他们对稳定的需求, 并可能导致他们与兄弟姐妹分离;

(b) 向未婚母亲提供必要的支持, 使她们能够照顾自己的子女, 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消除对非婚生子女的污名化;

(c) 确保所有年满 12 岁的女童不留在社会教育院, 因为在那里她们只能获得生活技能, 而男童可以获得中等教育机会, 可以参加社会、文化和体育活动;

(d) 确保根据儿童的需求和最大利益制定充分的保障措施和明确的标准, 以确定儿童是否应接受替代照料, 并确保定期审查儿童在寄养和照料机构中的情况, 监测这些机构的照料质量, 包括针对虐待儿童的行为提供举报、监测和补救的无障碍渠道。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34. 根据《公约》第 23 条和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 同时鉴于绝大多数残疾儿童仍在隔离的机构接受教育并被剥夺接受中学后教育的机会,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残疾问题采取并促进基于社会权利和人权的方针。这种方针承认残疾因素存在于社会造成的环境和观念障碍中, 承认所有残疾儿童都是权利的主体, 可以成为社会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缔约国应制定一项全面政策以发展包容性教育, 并确保包容性教育优先于将儿童安置在专门机构, 同时特别注意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儿童。

青少年健康

35. 考虑到缔约国仍未承认强奸和乱伦是有效的堕胎理由,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所有情况的堕胎合法化, 确保青少年能够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根据关于《公约》框架下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学校必修课的一部分, 面向青春期少男少女, 特别注意防止早孕和性传播传染病, 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 尤其是对少男宣传。

H.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 28 条至第 31 条)

教育和教育的目的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法律确保女童和男童都必须接受小学教育, 在这方面向所有教育机构发出明确指示, 并惩罚拒绝让孩子上学的父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为女童和男童提供同等质量的教育和学习机会, 并规定女生必须上体育课。缔约国还应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大力推广非陈规定型的教育课程, 解决性别歧视的结构性根源问题。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至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以及第 38 条至第 40 条)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3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向叙利亚难民发放签证, 并签发了一项皇家法令, 对许多也门人(包括在缔约国非正规居住的也门儿童)的法律地位作出了规定,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与难民署的合作, 以期对生活在缔约国境内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进行人口普查, 并针对其具体保护需求采取应对措施。缔约国应建立法律框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保障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享有《公约》规定

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难民署在 2009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儿童提出庇护申请的准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38.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可信、确凿和一致的资料显示，缔约国在也门的军事行动一直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委员会尤其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

(a) 缔约国领导的联盟对平民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狂轰滥炸和肆意炮击，集束炸弹未爆子弹药和其他未爆弹药，以及学校和医院遭到的几十次袭击，导致数百名儿童丧生和残疾；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0 号决议(2014 年)设立的也门专家小组报告称，缔约国领导的联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使用了禁用战术，例如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手段(见 S/2016/73 号决议)；

(c) 由于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对维持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遭摧毁以及双方对人道主义援助施加的障碍，导致也门 300 多万儿童面临着危及生命程度的营养不良，数千人面临着死于疾病的风险；

(d) 2015 年，对学校的袭击有一半以上来自缔约国领导的联盟(见 A/70/836-S/2016/360, 第 171 段)；2016 年，这些袭击还在继续，使数百万儿童迫切需要上学。

3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38 条规定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尊重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共同呼吁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尊重禁止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规定以及预防、区分和相称等核心原则，允许和促进迅速和不受阻碍地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见 A/HRC/33/38, 第 71 段(b)项和(d)项)。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积极响应高级专员的呼吁，建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机构，对也门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进行全面调查(见 A/HRC/33/38, 第 74 段(a)项)。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40. 委员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对受雇成为家庭佣工的移徙女童遭到的经济剥削和性剥削及虐待所表示的关切(见 CEDAW/C/SAU/CO/2, 第 23 段)，敦促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禁止招募儿童作为家庭佣工的法律。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那些雇佣儿童当家庭佣工并进行剥削的人追究责任。

流落街头儿童

41. 鉴于数以千计的儿童(其中许多是贩运活动的受害者)继续在缔约国的街头生活和工作，而且被犯罪团伙强迫劳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停止对这类儿童的任意逮捕和驱逐，并释放目前拘留的所有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评估街头儿

童的人数，开展调查以确定这一现象的根源，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保证街头儿童能够获得教育和医疗，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他们。

买卖、贩运和绑架

4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关于禁止使用被贩运儿童作为骆驼骑师的禁令。缔约国应建立机制和程序，以查明被贩运的受害儿童，并切实对贩运儿童者进行起诉、定罪和惩处，惩处力度应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符。应当为被贩运的受害儿童提供全面的保护和康复服务，包括适当的住处。

少年司法

43. 委员会注意到积极的举措是，2007年10月1日第M/78号皇家法令通过了《司法法》，该法规定在刑事法院设立青少年案件分庭，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违法儿童的全面法律框架，执法官员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可在没有刑法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可对儿童实施逮捕和拘留的罪行，例如女童被怀疑与无亲属关系的男性接触(khalwa 或 ikhtilah)，执法官员还可以决定儿童是否足够成熟，可作为成年人受审。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尽管7至15岁儿童只能受到纪律处分，但法官可决定未满15岁儿童足够成熟，可作为成年人接受刑事指控和判刑；

(b) 被捕儿童被移交起诉前，可被当作成年人被拘留长达24小时，可被检察官办公室拘留长达6个月，而不允许对拘留提出质疑，因此在被带见法官之前可能会有很长时间被监禁；

(c) 儿童很少获得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即使面临严重指控也是如此，而且母亲不能代理，因为没有监护权；

(d) 参加示威的儿童被特别刑事法院审判和判刑，包括判处死刑，该法院设立于2008年，在内政部领导下运作，2014年《关于实施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刑法》将其管辖范围扩大，现覆盖任何“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员；

(e) 社会事务部可以无限期拘留男童和女童，即使他们既没有受到指控，也没有被定罪。对男童的这种拘留会受到司法审查，而对女童的拘留则不会；

(f) 拘留期满后，获释的被拘留儿童只能交给其监护人，如果监护人或监护机构认为儿童需要更多指导和照料，他们很容易被无限期拘留，或男童的拘留期被延长至18岁，女童的拘留期延至18岁以后；

(g) 缔约国没有女法官或女律师，所以女童在司法系统中受到严重歧视，常常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并被关押在远离家人的拘留所；

(h) 审前拘留儿童与被定罪儿童关押在一起，在某些拘留所中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被判处死刑的儿童往往不能获得家人探视。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建立一个恢复性和康复性的少年司法系统，该系统应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并符合其他相关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及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根据先前建议(见 CRC/C/SAU/CO/2, 第 75 段)，并考虑到低于 12 岁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不能被视为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尽快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可接受的水平；

(b) 对从实施犯罪行为到警方完成调查、公诉人(或其他主管机构)决定对相关儿童提出指控以及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机构作出最终裁决和判决这段时间规定和适用期限；

(c) 确保所有儿童在被逮捕后 24 小时内能够就其被剥夺自由的合法性向主管当局提出质疑，主管当局应尽快就此作出决定，不得超过自提出质疑后两周；

(d) 确保被逮捕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从被捕之时起在整个诉讼程序中都能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通过法律禁止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与儿童面谈。应允许父母双方在诉讼期间陪伴儿童；

(e) 通过法律确保在犯下所控罪行时未成年的人员不能由特别刑事法院审判；

(f) 停止将儿童任意安置在社会事务部领导下的收容中心，确保立即释放被安置在这些中心的儿童，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

(g) 废除儿童在刑期结束时须得到男性监护人批准才能从监狱释放的规定，并确保释放那些因未获得同意而继续留在监狱中的儿童，并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援助和支持；

(h) 全面评估司法系统中侵犯女童权利的行为，并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i) 确保在所有拘留场所将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儿童与家人保持联系。

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4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制定充分的法律条款和条例，确保向所有罪行的儿童受害人或证人(例如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绑架和人口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公约》规定的保护，并确保缔约国充分考虑到《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J.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工作，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以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向国家元首、议会、相关部委、最高法院和地方当局转达意见，以供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4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包括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代表、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传播，以便引起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实施的必要性以及对实施进行监督的必要性的讨论和认识。

B. 下次报告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介绍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字数不得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字数上限，会要求缔约国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压缩报告的篇幅。如缔约国无法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对其进行翻译，以供条约机构审议。

51.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超过 42,400 字。